

和硕县财政局2025年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

序号	实施主体	检查事项	检查对象	检查依据	重点检查内容
1	和硕县财政局	对会计代理记账公司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	会计代理记账公司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三十一条 2. 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	（一）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； （二）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、完整； （三）重点关注其执行预算法、会计法、会计准则制度、财务会计制度、包括企业会计准则执行、国有资产管理、预算编制执行、内部控制建设、等情况 （四）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、遵守职业道德。
2	和硕县财政局	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专项检查	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公司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 3. 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 4. 《关于开展2025年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	（一）采购人倾斜照顾本地企业指定特定供应商或特定产品，以供应商注册地，所有制形式，组织形式，股权结构，投资者国别，经营年限，经营规模，采购指标等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 骑士代理机构违规收费，逾期退还保证金，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检测报告，认证证书，合同业绩，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中谋取中标。供应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异常一致，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，委托同一单位和个人编制投标文件，办理投标事项等恶意串通行为，校园餐领域违法违规行为。 （二）检查内容涵盖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，主要包括委托代理、文件编制、信息公告、评审过程、